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千港元)	<b>64,900</b>	226,965
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b>(272,794)</b>	(240,93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千港元)	<b>(242,040)</b>	(305,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b>(242,040)</b>	(279,564)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b>(17.68)</b>	(20.42)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b)	<b>64,900</b>	226,965
銷售成本		<b>(60,378)</b>	(78,431)
毛利		<b>4,522</b>	148,534
其他收入	4	<b>14,802</b>	16,216
其他虧損淨額		<b>(3,192)</b>	(16,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b>(46,545)</b>	2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b>5,104</b>	13,1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b>(111,939)</b>	(262,12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16	<b>1,94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24,797)</b>	(8,70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3,728)</b>	(6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b>(789)</b>	(1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8)</b>	(3,0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78,812)</b>	(123,889)
財務費用		<b>(29,347)</b>	(32,534)
除稅前虧損	5	<b>(272,794)</b>	(240,935)
所得稅抵免	6	<b>30,754</b>	6,465
年內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242,040)</b>	(234,4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經扣除稅項	18	-	127,962
年內虧損	8	-	(198,824)
年內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0,862)
年內虧損		<b>(242,040)</b>	(305,33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b>(179)</b>	442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45,348</b>	36,457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11,61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出匯兌儲備		-	19,8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96,871)</b>	<b>(260,171)</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242,040)</b>	(234,4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094)
		<b>(242,040)</b>	(279,56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768)
		-	(25,768)
		<b>(242,040)</b>	<b>(305,332)</b>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96,871)</b>	(234,787)
— 非控股權益		-	(25,384)
		<b>(196,871)</b>	<b>(260,171)</b>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b>(17.68)</b>	(1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b>(17.68)</b>	<b>(20.42)</b>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b>(17.68)</b>	(1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b>(17.68)</b>	<b>(20.4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30	280,786
投資物業	10	1,231,000	1,308,000
應收貸款	11	77,203	75,5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5,686	55,228
使用權資產		37,735	33,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95	14,329
		<u>1,641,949</u>	<u>1,767,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	1,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52,573	93,441
應收賬項	14	4,347	7,053
合約資產		2,232	4,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33	38,2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75	3,1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942	623,170
		<u>659,205</u>	<u>771,036</u>
資產總值		<u>2,301,154</u>	<u>2,538,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5	1,779	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9,863	61,999
承兌票據	16	382,196	–
合約負債		19	972
銀行借貸	17	19,887	19,450
租賃負債		2,469	2,774
		<u>436,213</u>	<u>88,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992</u>	<u>682,29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255	179,889
其他負債		999	4,661
租賃負債		42,394	32,807
承兌票據	16	–	345,915
銀行借貸	17	34,803	53,486
可換股債券		42,881	44,692
		<u>273,332</u>	<u>661,450</u>
資產淨值		<u>1,591,609</u>	<u>1,788,4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2,452	419,323
權益總額		<u>1,591,609</u>	<u>1,788,48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酒店業務」及「租務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c)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之做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6</sup> 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下列於生效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百分之十」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更新，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在收購日期前是否已發生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責任事件。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或然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3. 分部報告

####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酒店」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租務」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足球俱樂部」分部指經營位於英國的足球俱樂部Wigan Athletic A.F.C.。足球俱樂部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並呈列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由於COVID-19疫情，故於年內並無舉行現場撲克活動。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分部業績	<u>(46,336)</u>	<u>(139,403)</u>	<u>(5,115)</u>	<u>(190,85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6
匯兌收益				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5,104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1,9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9)
核數師酬金				(1,9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14)
薪金及津貼				(13,7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4)
財務費用				(21,004)
未分配開支				<u>(1,735)</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272,79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8,563	1,566,455	16,601	1,831,619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657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2,5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86
其他				<u>5,619</u>
綜合資產總值				<u>2,301,154</u>
負債				
分部負債	77,801	198,408	2,202	278,411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386,035
可換股債券				42,881
其他				<u>2,218</u>
綜合負債總額				<u>709,54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56	17,064	-	541	48,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1	407	-	1,364	5,3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1	6,502	-	-	12,883
添置投資物業	-	4,183	-	-	4,1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1)	(547)	3,540	-	2,7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1,939	-	-	111,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6,545	46,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5,104)	(5,104)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1,945)	(1,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530	2,267	-	-	24,7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831	897	-	-	3,7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789	789
利息收入	(11)	(3,885)	(32)	(421)	(4,349)
所得稅(抵免)/支出	(9,905)	(20,905)	56	-	(30,7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足球 俱樂部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82,010</u>	<u>140,728</u>	<u>4,227</u>	<u>226,965</u>	<u>125,073</u>	<u>352,038</u>
分部業績	<u>(24,917)</u>	<u>(190,493)</u>	<u>(1,711)</u>	<u>(217,121)</u>	<u>(199,142)</u>	<u>(416,26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62
匯兌虧損						(10,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1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
核數師酬金						(2,6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42)
薪金及津貼						(12,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4)
財務費用						(27,011)
未分配開支						<u>(5,418)</u>
年內除稅前虧損						(440,077)
減：期內源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除稅前虧損						<u>199,142</u>
年內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240,9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6,455	1,686,865	20,826	2,004,146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228
其他				<u>5,636</u>
綜合資產總額				<u>2,538,66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7,447	258,023	2,655	328,125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370,310
可換股債券				44,692
其他				<u>7,062</u>
綜合負債總額				<u>750,189</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足球 俱樂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40	14,694	109	557	44,400	8,238	52,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3	388	-	1,364	3,855	1,590	5,4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6	19,811	-	14	26,971	4,720	31,691
添置投資物業	-	33,967	-	-	33,967	-	33,96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52,589	52,589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81,491	81,4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53	(60)	-	-	893	294	1,1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62,125	-	-	262,125	-	262,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9,066)	(29,066)	-	(2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13,173)	(13,173)	-	(1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8,709	-	-	-	8,709	-	8,70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66	-	-	-	666	-	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27,962)	(127,9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26	126	-	126
利息收入	(34)	(6,323)	-	(236)	(6,593)	-	(6,593)
所得稅抵免	(3,838)	(2,627)	-	-	(6,465)	(318)	(6,783)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菲律賓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30,357	-	-	30,357
餐飲	3,192	-	-	3,192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713</u>	<u>-</u>	<u>-</u>	<u>713</u>
	<u>34,262</u>	<u>-</u>	<u>-</u>	<u>34,262</u>
<b>其他收入來源</b>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	<u>-</u>	<u>30,638</u>	<u>-</u>	<u>30,638</u>
	<u>34,262</u>	<u>30,638</u>	<u>-</u>	<u>64,9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足球 俱樂部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菲律賓	82,010	140,728	–	222,738	–	222,738
英國	–	–	–	–	125,073	125,073
其他	–	–	4,227	4,227	–	4,227
	<u>82,010</u>	<u>140,728</u>	<u>4,227</u>	<u>226,965</u>	<u>125,073</u>	<u>352,038</u>
<b>收入確認時間</b>						
<b>隨時間轉移</b>						
房間收入	56,705	–	–	56,705	–	56,705
餐飲	23,218	–	–	23,218	16,261	39,479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087	–	–	2,087	–	2,087
商業收入	–	–	–	–	21,825	21,825
轉播收入	–	–	–	–	64,181	64,181
比賽日收入	–	–	–	–	17,377	17,377
現場活動收入	–	–	4,227	4,227	–	4,227
	<u>82,010</u>	<u>–</u>	<u>4,227</u>	<u>86,237</u>	<u>119,644</u>	<u>205,881</u>
<b>於某一時間點轉移</b>						
商業收入	–	–	–	–	3,337	3,337
<b>其他收入來源</b>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	–	140,728	–	140,728	–	140,728
租賃體育場	–	–	–	–	2,092	2,092
	<u>–</u>	<u>140,728</u>	<u>–</u>	<u>140,728</u>	<u>2,092</u>	<u>142,820</u>
	<u>82,010</u>	<u>140,728</u>	<u>4,227</u>	<u>226,965</u>	<u>125,073</u>	<u>352,038</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菲律賓	1,547,741	1,678,206
其他	10	1,914
	<u>1,547,751</u>	<u>1,680,12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租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約30,6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728,000港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二零二零年：40%)。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349	6,593
雜項收入(附註)	10,453	9,623
	<u>14,802</u>	<u>16,216</u>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按短期基準出租小部分閒置酒店單位作為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約10,0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01,000港元)。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798	3,9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656	45,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2	1,459
總員工成本	31,286	51,333
折舊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48,461	44,400
一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382	3,855
折舊總額	53,843	48,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3)	46,545	(29,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5,104)	(13,1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0)	111,939	262,125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16)	(1,9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24,797	8,70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3,728	666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400	1,740
一非審核服務	570	9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9	24,279
短期租約租金	1,268	2,361
低價值資產租約租金	1	19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一應收賬項	(788)	893
一其他應收款項	3,54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76	10,452

### 附註：

由於酒店分部及租賃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酒店分部(「酒店現金產生單位」)及租務分部(「租務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的非金融資產組別分別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2,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09,000港元)及2,8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租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8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6.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56	-
遞延稅項抵免	<u>(30,810)</u>	<u>(6,465)</u>
所得稅抵免	<u><u>(30,754)</u></u>	<u><u>(6,46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盈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30%）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2,794)</u>	<u>(240,935)</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主要稅率計算之稅項	(68,199)	(72,2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024	(2,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1	1,9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96)	(4,512)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13,549)	(14,957)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6)	(1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1,565	85,564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3,9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30,754)</u></u>	<u><u>(6,465)</u></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 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ext Leader Fund, L.P.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 (「Newworth」) 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此乃由於主要由該球會組成之Newworth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條主要業務線。

本集團管理層獲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英國出售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五家出售附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 已根據英國法律受管理，並在同日委任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自此控制五家出售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已就五家出售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安排與管理人進行多次磋商，惟管理人告知，鑑於彼等現正銷售五家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彼等無法協助進行五家出售附屬公司審核工作。因此，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用於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

	自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起 至出售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25,073
銷售成本	<u>(198,841)</u>
毛損	(73,768)
其他收入	6,971
其他收益	2,6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07)
財務費用	(2,195)
所得稅抵免	<u>318</u>
源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98,824)</u></u>
經營現金流出	(90,532)
投資現金流出	(53,924)
融資現金流入	<u>141,074</u>
現金流出淨額	<u><u>(3,382)</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出售集團產生收益約127,962,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出售集團於本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概無稅項支出或抵免自出售事項產生。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42,040)	(234,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5,094)</u>
	<u><u>(242,040)</u></u>	<u><u>(279,564)</u></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69,157</u></u>	<u><u>1,369,157</u></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7.68)	(1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u>(17.68)</u>	<u>(20.42)</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7.68)	(17.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9)
	<u>(17.68)</u>	<u>(20.42)</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

## 10.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510,000
添置	33,967
公平值虧損	(262,125)
匯兌調整	26,158
	<u>1,308,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1,308,000</b>
添置	4,183
公平值虧損	(111,939)
匯兌調整	30,756
	<u>1,231,00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b>1,231,000</b>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1,2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8,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投資物業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附註17)之抵押。

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當中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之過往收入趨勢及最新市況。折算率參考具備相若業務組合之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0%	3.0%
折算率	12.5%	11.5%
資本化比率	<u>7.5%</u>	<u>7.5%</u>

年內，PAGCOR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營運之賭場關閉數月，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重開，容納人數不得超過30%至50%。收入資本化法所用租金收入預測為根據下列情況進行概率加權，以解釋COVID-19之影響：

- 基本情況(75%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重開，惟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40%至60%，並自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初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預測相若的正常水平。
- 保守情況(25%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重開，惟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40%，並自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初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預測相若的正常水平。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COVID-19疫情的影響意味著合理可能變動的範圍，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算率增加1%	(70,000)
租金增長率減少1%	(64,000)
資本化比率增加1%	<u>(37,0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金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及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金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為基準。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授出本金額為338,000,000披索(相當於53,815,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年償還，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該貸款以HVPHI擁有之三幅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向HVPHI額外授出92,000,000披索(相等於14,638,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向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披索(相當於8,750,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公司為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該貸款以PBPI擁有之公寓物業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55,686</u>	<u>55,228</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BMP」)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1,596	55,570
非流動資產	207,903	206,962
流動負債	(95,572)	(93,997)
非流動負債	(74,737)	(78,615)
資產淨值	<u>89,190</u>	<u>89,920</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89,190</u>	<u>89,92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5,676</u>	<u>35,969</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u>1,462</u>	<u>1,278</u>
年內／期內虧損	<u>(2,774)</u>	<u>(11,577)</u>
全面收益總額	<u>(2,774)</u>	<u>(11,577)</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209	9,928
非流動資產	106,589	108,833
流動負債	(45,200)	(45,240)
非流動負債	(25,574)	(25,375)
資產淨值	<u>50,024</u>	<u>48,146</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0,024</u>	<u>48,14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0,010</u>	<u>19,259</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u>6,566</u>	<u>5,077</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801</u>	<u>(3,641)</u>
全面收益總額	<u>801</u>	<u>(3,641)</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55,228	-
收購聯營公司	-	54,5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789)	(126)
匯兌調整	<u>1,247</u>	<u>755</u>
於年末	<u>55,686</u>	<u>55,228</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5,961,000港元，減本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分佔的年內虧損6,087,000港元。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717</u> <u>51,856</u>	711 <u>92,730</u>
	<u>52,573</u>	<u>93,441</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 (「Hontai Fund」)的約48% (二零二零年：50%) 權益。

成立Hontai Fund之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之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Hontai Fund之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於Hontai Fun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46,545,000港元。

#### 14. 應收賬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737	8,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0)	(1,146)
	<u>4,347</u>	<u>7,053</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29	3,927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50	6
超過90日	868	3,114
	<u>4,347</u>	<u>7,053</u>

本集團設有政策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 1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87	2,606
31至60日	68	62
61至90日	-	127
超過90日	124	749
	<u>1,779</u>	<u>3,544</u>

## 16.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發行，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償還，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各新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4,150,685港元，總額為384,904,1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各新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新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就本次承兌票據的非重大修訂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收益約1,945,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其應付利息總額超出新承兌票據攤銷成本之金額。

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 17.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u>34,803</u>	<u>53,486</u>
<b>流動</b>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u>19,887</u>	<u>19,450</u>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1,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238,648,000港元)，其中343,750,000披索(相當於約54,6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固定年利率8.53厘計息。

銀行借貸由資產淨值為1,231,00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附註10)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定按以下情況償還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9,887	19,45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u>14,916</u>	<u>34,036</u>
	<u>34,803</u>	<u>53,486</u>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worth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7,235,000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出售集團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出售集團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董事蔡朝暉博士透過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Series C Class 1) Limited認購買方51%有限合夥權益並於出售事項前作為買方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交易被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買賣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其後於出售日期完成。出售集團於英國從事足球俱樂部營運。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應收代價：</b>	
現金代價	<u>177,2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79)
使用權資產	(51,460)
無形資產—球員註冊	(72,214)
存貨	(1,346)
應收賬項	(4,1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27)
應付賬項	1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73
合約負債	24,958
租賃負債	52,020
應付本集團款項	456,632
遞延稅項負債	<u>1,697</u>
<b>豁免公司間結餘前已售負債淨額</b>	198,462
減：已售非控股權益	(14,965)
豁免公司間結餘(附註)	<u>(212,895)</u>
<b>已售淨資產賬面值</b>	(29,398)
釋出匯兌儲備前出售收益	147,837
釋出匯兌儲備	<u>(19,875)</u>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u>127,96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7,235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u>(5,027)</u>
	<u>172,208</u>

附註：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之墊款，合共約456,632,000港元，其中約24,357,000英鎊(相當於約243,737,000港元)分類為「原有貸款」，指自二零一八年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注入的營運資金。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出售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等同原有貸款(「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條款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所有原有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償還。

除原有貸款外，其餘應付本公司金額約212,895,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獲本公司豁免。

## 1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 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及PAGCOR擬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已獲MSPI告知，其已從PAGCOR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已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與PAGCOR之間的合作將生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基於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擬根據合作協議將其物業的用途由租賃物業變更為持作自用，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而有關投資物業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將於變更改用途當日終止確認。於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後，有關物業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折舊。

##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有關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集團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日)，貴集團完成出售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98,824,000港元及產生自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127,962,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呈列。

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於英國之五家附屬公司(「五家出售附屬公司」)已根據英國法律接受管理，而管理人(「管理人」)於同日獲委任並自此控制五家出售附屬公司。管理人禁止貴公司董事獲取五家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及文件憑證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之用。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審計程序，亦無法釐定是否可能需要就以下各項進行任何調整：(i)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收支。如發現有必要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產生的收益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此事項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可比較程度的可能影響，我們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相應作出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有關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相應數字表達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背景

有關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8及附註18。

#### 2.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看法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保留意見及其基礎，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持續進行磋商。

管理層明白發出保留意見乃由於出售集團審核工作因英國COVID-19疫情而延誤及出售集團附屬公司受管理而已於去年委任管理人。本公司及核數師已於本年度嘗試進一步要求管理人就審核提供財務資料，惟並無收到回覆。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出售集團之審核工作，此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由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憑證及資料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集團相關項目，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此外，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是此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二零年數字可比較程度的可能影響。

就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意見類別而言，基於上述者，管理層根據彼等之專業獨立評估確認及同意審核意見。



### 3. 審核委員會之看法及管理層之立場

基於上文「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看法」一段所載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已獨立審閱及同意管理層對保留意見之立場。

審核委員會確認，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工作存在實際困難，而核數師需要進行之相關審核程序的確受到COVID-19疫情及出售集團附屬公司其後被接管所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相應數字發出之保留意見並無異議。

### 4. 審核保留意見之影響及解除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披露，審核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對應數字相關。由於出售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管理層經與核數師討論後，了解到相同事宜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相應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保留意見將會於其後財政年度刪除。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000,000港元減少約71.4%。年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8,500,000港元減少約97.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0%，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65.4%減少約58.4%。年內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鑒於菲律賓當地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大幅減少；(ii)酒店分部的房間入住率及售價下跌；及(iii)菲律賓鑑於COVID-19疫情發展而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規定，導致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的租賃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1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4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61.4%。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6,900,000港元減少約37.9%至約7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開支其中約39.7%及12.7%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3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減少約39.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減少約2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9.8%。財務費用包括承兌票據、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確認所得稅抵免約6,5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錄得虧損約305,300,000港元，即減少約20.7%。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減少及並無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17.6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0.42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及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 持續經營業務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之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為3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700,000港元減少約78.3%。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菲律賓當地政府已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規定，影響馬尼拉的博彩營運。因此，PAGCOR的租賃收入亦減少。於回顧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7.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62.0%。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結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2,3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900,000港元須分別作出減值。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菲律賓旅遊活動遭受限制，因而確認減值。獨立估值專家計算租賃非流動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已計入COVID-19之潛在影響，因此得出較低可收回金額。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為3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000,000港元減少約58.2%。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其中約88.6%為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佔約69.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房間收入約為3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700,000港元減少約46.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菲律賓當地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大幅減少以及酒店房間的房間入住率及平均房價下跌。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結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2,5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2,800,000港元須分別作出減值。COVID-19疫情擴散而菲律賓旅遊活動遭受限制，因而確認減值。獨立估值專家計算酒店非流動資產可收回金額時已計入COVID-19之潛在影響，因此得出較低可收回金額。

## 3. 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來自經營現場撲克活動之收入為贊助及入場費所得現場活動收入。

由於COVID-19疫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來自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的收入。

## 展望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以來，全球多個國家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政府施加的不同程度社區隔離措施及菲律賓訪客人次急劇下跌。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然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推出，期望部份限制可於短期內緩解。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業及博彩行業復甦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MSPI向PAGCOR遞交臨時牌照(「臨時牌照」)申請，以透過於菲律賓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有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MSP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臨時牌照協議」)。

PAGCOR董事會及MSPI的代表正就臨時牌照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我們正在嘗試與PAGCOR探討及開發新的經營方式。同時，我們委聘獨立的專業人士來審查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反洗錢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經營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使MSPI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MSPI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及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於本集團酒店物業內賭場開展賭場營運。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及變更資本架構(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5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71,000,000港元)，當中約56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3,2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8,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為存貨；約5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3,4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及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3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8,7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約38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5,900,000港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為承兌票據；及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披索」、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完成收購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餘下49%股權，代價為1,138,000,000港元，當中78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及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向持有人Cross-Growth Co., Ltd.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行之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必須全數償還，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持有人透過轉讓契據向另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Oxford East Limited轉讓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票據條款維持不變，故轉讓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以結算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新承兌票據金額為384,904,11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新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首個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必須全數償還，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就本次承兌票據的非重大修訂於損益中確認修訂收益約1,945,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及應付利息之總額超出新承兌票據攤銷成本之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382,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9,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9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88,500,000港元減少約11.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酒店裝修(附註1)	150.0	12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2)	100.0	52.6	47.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 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 娛樂場(「可能收購事項」)(附註3)	70.0	-	7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總計	<u>358.5</u>	<u>211.1</u>	<u>147.4</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裝修接近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酒店裝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暫停，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2.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COVID-19疫情導致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除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7,400,000港元外，預期開發新酒店地塊需要更多財務資源。開始開發新酒店地塊的時間及分配用作開發新酒店地塊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將視乎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及開發將予收購的新地塊的開始時間而定。
3. 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用分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70,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0.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3%)。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全球多個國家正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病毒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的訪客人次急劇下跌。菲律賓政府於回顧年度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措施。本集團的酒店及酒店內賭場可能將須遵守該等防疫措施而暫時強制關閉。上述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於菲律賓來自經營酒店及出租業務之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目前市場情況，並採取成本控制政策等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貨幣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分別約1,231,000,000港元及1,30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MSPI向PAGCOR遞交申請，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內容有關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PAGCOR原則上同意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惟須待訂約方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方可作實。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之條款。

菲律賓賭場營運屬受規管活動，位於菲律賓之所有賭場須獲PAGCOR發牌及自PAGCOR獲取有效牌照以營運賭博活動。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向MSPI授出之臨時牌照於臨時牌照協議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完成發展綜合度假區及PAGCOR核准報告，當中詳述項目實際成本總額，確保MSPI按照獲批計劃符合獲批准項目成本後PAGCOR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為止。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之期限合共自臨時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15)年或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內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而向MSPI發出開展通知後，MSPI方可開展賭博活動營運，而在任何情況下，PAGCOR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開展通知。為使MSPI可在PAGCOR於二零二二年初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PAGCOR及MSPI擬訂立合作協議。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及簽立合作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獲MSPI告知，其已從PAGCOR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已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五(15)年，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簽立合作協議後，MSPI及PAGCOR已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作為賭場管理及營運的規管機構，並已開展賭場營運，其中MSPI有權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裝修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計值，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以港元及披索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1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5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1,3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之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